

~原住民族族語推廣系列活動~

太麻里鄉 114 年度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升本鄉**原住民**運動風氣，讓運動融入生活，鍛鍊強健體魄及促進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培養良好之規律運動習慣；配合族語推廣，於活動中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太麻里鄉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大溪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。
- 五、地點：大溪國民小學棒球场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17 時截止**。
 2. 報名隊數及人數：本次賽事開放報名隊數至多 9 隊。每隊含領隊、教練、隊長及隊員人數合計至多 20 人。
 3. 報名資格：現為本鄉鄉民**(不限族群別，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)**或曾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居民**(以戶籍資料證明，並請於比賽當天攜帶)**組隊報名，各隊球員不可重覆或跨隊報名。（一村至多報名 2 隊）
註：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，應取得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未附者不受理報名。
 4. 報名地點：太麻里鄉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89-781301#504。
 5. 報名截止：填妥報名表後，務必於截止時間前親送報名表、保證書(附件 2)及保證金至上述地點，完成報名程序，並以送達時間為憑。逾期或額滿(依報名先後順序)概不受理。
 6. 保證金：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惟酌收**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**，於參賽當日退還，**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**。
 7. 保險：**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個人保險部分請自行負責**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1. 比賽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國際慢速壘球規則。
 2. 比賽採單淘汰賽制並取前三名。
 3. 比賽局數為 6 局時間 50 分鐘(剩 5 分鐘不開新局)，採提前結束制(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比賽結束)。另參賽之隊伍一律採用木、竹棒比賽，由各隊自備。
 4. 賽程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，各隊出賽順序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之，請各隊領隊準時到場抽籤，逾時或未到場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5. 比賽中，不得有未列冊名單之球員上場或跨隊、冒名頂替情形發生，如經查獲者，將取消該球隊參賽資格。
 6. **比賽當天，戶籍資料(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請攜至會場，必要時主辦單位將進行身分查驗**。如未能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佐證資料或經查驗有不符資格之情事，將取消該隊員之參賽資格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. 時間：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(不另外寄發紙本通知)。
2. 地點：太麻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3. 請各隊領隊準時到場，逾時或未到場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開幕典禮：114年2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。

十、閉幕典禮：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接連舉行。

十一、獎勵：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金。

得獎頭銜	獎盃	獎牌	獎金
冠軍	1座	選手1人1面	5,000元
亞軍	1座	選手1人1面	4,000元
季軍	1座	選手1人1面	3,000元
參加獎			1,000元
最佳打擊獎	1座		1,000元
金臂獎	1座		1,000元
美技獎	1座		1,000元

十二、申訴方式：

- (一)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向審判委員會提起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申訴事件，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前以書面詳細記載申訴之原委及經過，並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成立則退回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隊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1. 參賽球隊球員服裝，須符合慢速壘球規則之規定。若穿著不合宜服裝，不得上場。
2. 每場比賽前20分鐘，請各隊提交攻守名單，如逾排定比賽時間10分鐘者，(大會另宣佈除外)視同棄權該場比賽，大會將以10:0計算。
3. 未登記於攻守名單而下場比賽之球員，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其所屬隊伍應立即替補球員上場；另隊伍逾時5分鐘未進場比賽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4.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飲酒、不正當行為、不服從裁判及違反大會競賽規則之情事等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5. 於比賽進行中，選手如對裁判員態度惡劣、口出穢言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時，裁判員可令其退場，若拒絕退場，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，被令退場選手其所屬隊伍應立即替補球員上場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
6. 比賽進行中，擊球員不可甩棒，若經裁判員評判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者，可直接判逐出場，其所屬隊伍應立即替補球員上場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隊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每隊人數含領隊及教練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其球員不可重複報名(不能跨隊)，領隊兼選手者可下場比賽，若未兼任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3. 賽程時間如因故更改，以現場廣播為準，攻守名單繳交後一律以此名單內球員為主，不予更改。
4. 如比賽進行中賽程有變更，由大會臨時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。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、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。
5. 比賽中如因天候或其他無法抗拒之因素，影響比賽之進行時，若球賽已打滿三局大會得宣告球賽完成(由領先之球隊獲勝)。
6. 各隊全體隊員應著整齊運動服裝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五、特別說明：

- (一) 請各隊遵守大會秩序及注意自身安全。若有身體不適狀況，請確實告知現場醫護人員(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)。如因身體疾病不適、舊傷上場本活動者請勿報名，若執意參賽而導致意外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各隊於比賽結束後，請將球員席隨身垃圾整理乾淨，留給下一隊乾淨舒適的比賽環境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將各隊休息區及附近垃圾整理乾淨，落實垃圾分類，維護環境整潔
- (三) 比賽期間，請各隊發揮公德心，愛護場地公物(棒球場、體育館內外及學校環境等)，保護校園一草一木，請勿在校園內吸菸喝酒並維護場地環境整潔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所 114 年度預算「民政支出—原住民族業務—原住民族業務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太麻里鄉 114 年度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公文寄送 地 址	
聯 絡 人		聯絡電話	(手機)
選手名單(至少 5 人)			
職 稱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01. 領隊		年 月 日	
02. 教練		年 月 日	
03. 隊長		年 月 日	
04. 隊員		年 月 日	
05. 隊員		年 月 日	
06. 隊員		年 月 日	
07. 隊員		年 月 日	
08. 隊員		年 月 日	
09. 隊員		年 月 日	
10. 隊員		年 月 日	
11. 隊員		年 月 日	
12. 隊員		年 月 日	
13. 隊員		年 月 日	
14. 隊員		年 月 日	
15. 隊員		年 月 日	
16. 隊員		年 月 日	
17. 隊員		年 月 日	
18. 隊員		年 月 日	
19. 隊員		年 月 日	
20. 隊員		年 月 日	

備註：一、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17 時前完成報名事宜，並同意所提供之個資作為大會賽事使用。
 二、球員不可重複報名(不能跨隊)，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出場。
 三、領隊及教練為選手時，須登錄至選手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四、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，請各隊提交攻守名單；若教練兼球員者，應列名於教練欄(註明球衣號碼)及球員欄中。
 五、攻守名單繳交後一律以此名單內球員為主，不予更改。

附件 2

太麻里鄉 114 年度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參賽保證書

本隊全體球員及職員身體狀況良好，或經公私立醫院檢查可參加劇烈運動，並確實符合參加本鄉 114 年度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參賽者資格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參賽隊名：

領隊簽章：

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領隊核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示負責。
- 二、報名表之各項隊職員資料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)，必須正確詳填且不得偽造不實，否則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或依競賽要點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為顧及他隊權益，無故不出賽、中途退賽及違反場地規範隊伍，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